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偉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3、2080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偉銘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羅偉銘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無論係實體或虛擬之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為個人身分、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如將自己所持有之帳戶資料交與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成員用作詐取被害人款項之帳戶，且可預見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贓款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羅偉銘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前某時，基於縱使有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提供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不詳詐騙集團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詐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01 匯款進入第一層帳戶後，又轉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騙集  
02 團成員將款項轉出或提領，以此方式迂迴層轉，製造金流斷  
03 點，隱匿該詐欺之犯罪所得。羅偉銘於提供帳戶期間，共取  
04 得新臺幣4萬元之報酬。

05 二、證據名稱：被告羅偉銘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於本院審理  
06 中之自白、被告提出與上手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本院審  
07 理中表示係其上手自行偽造之對話，用以交付司法機關脫免  
08 責任）、第一層帳戶、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  
09 案帳戶網路銀行指定帳號交易IP資料、臺灣銀行大昌分行11  
10 3年10月11日函所附附件，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1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6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8 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  
1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1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查，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本件  
23 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僅得認定  
24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故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比較新  
26 舊法，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2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9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01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  
02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3 第1項。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李玫娜

18 附錄論罪法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		第二層		證據
			匯款時間/ 金額	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帳戶	
1	陳顥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中旬某日起，在	112.06.13-15:29-112萬3000元	林義敏之台北富邦商	112.06.13-22:11-60萬15元	羅偉銘之臺灣銀行帳	陳顥程於警詢之證述、郵局存摺封

		陳顥程下載「股市籌法K線」股票投資APP後，以LINE暱稱「時來運轉」向陳顥程佯稱：可代為操作獲利云云，致陳顥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日23:58-52萬15元 112.06.14-08:33-400元 同日11:01-5015元	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面影本、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APP操作介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18號卷第9-11、35-40、53、57-63頁)
2	溫永兆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8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賴憲政」、「楚煙雲」、精誠官方客服人員將溫永兆加為LINE好友，指示其下載「精誠」APP及操作，致溫永兆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06.14-12:00-40萬元		112.06.14-14:23-25萬15元		溫永兆於警詢之證述、匯款回條聯照片(警35號卷第7-9頁)